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6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 发行数量：33,600,000 股
- 发行价格：37.02 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1,243,872,000.00 元
- 募集资金净额：1,227,030,680.71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33,6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4月14日。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延长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33,600,000股，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3年11月16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36.79元/股。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63%。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3,87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41,319.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30,680.71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3,430,680.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35,000.00 万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7、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三）募集资金到账、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2000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243,872,000.00 元。

2023年11月2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211200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4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3,6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3,87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41,319.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030,680.71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93,430,680.71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3,600,000股股份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及国元证券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文）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600,000 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6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03,727	299,999,973.54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4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372	29,999,971.44	6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810,372	29,999,971.44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7,217	97,999,973.34	6
7	杨岳智	810,372	29,999,971.44	6
8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套利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4,521	41,999,967.4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10,372	29,999,971.44	6
1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372	29,999,971.44	6
11	吴秀芳	810,372	29,999,971.44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2,317	266,999,975.34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1,907	72,999,997.14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0,950	156,999,969.00	6
16	李清	996,013	36,872,401.26	6
合计		33,600,000	1,243,872,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北路 1441 号万星文化广场 1 幢 407
法定代表人	胡怡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共 1,620,744 股（“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分别认购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海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647,21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代“飞天套利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靖江市人民南路 68 号国贸商务中心 12-B
法定代表人	刘正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34,52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9)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403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 吴秀芳

姓名	吴秀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010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1,9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212,31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240,95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 李清

姓名	李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26*****
住所	福建省长乐市*****
认购数量	996,0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6,800,000	15.00
2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800	12.84
3	秦大乾	10,785,600	9.63
4	张敬红	8,400,000	7.50
5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57,240	6.66
6	储圆圆	7,108,438	6.35
7	蒋一翔	2,170,000	1.94
8	曹桐珍	2,058,900	1.84
9	冯美珍	1,480,000	1.32
10	从菊林	1,310,000	1.17
合计		71,950,978	64.24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800	9.88
2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1,200,000	7.69
3	秦大乾	10,785,600	7.41
4	张敬红	8,400,000	5.77
5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03,727	5.57
6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57,240	5.1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2,317	4.95
8	储圆圆	7,108,438	4.88
9	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3.85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0,950	2.91
合计		84,489,072	58.03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600,000.00	23.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0,000.00	100.00%	112,000,000.00	76.92%
合计	112,000,000.00	100.00%	145,600,0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112,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3,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45,600,000 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及其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	卢金硕、田之禾
项目协办人：	张放
电话：	0551-65161501
传真：	0551-65161504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经办人员：	杨思航
电话：	0551-62207930
传真：	0551-62207365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司慧、张亘
电话:	0551-65609815
传真:	0551-65608051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会计师:	赵权、任栓栓
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会计师:	赵权、任栓栓
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